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监事会声明：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独立董事意见：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长郭丽娅、行长孙志峰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王敏声明：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指标真实、准确。

本行聘请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4 年度年报开展了审计工作，并取得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披露。

二、临海农商银行概况

（一）银行简介

本行法定中文名称：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临海农商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 2022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446H333100001。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147999461D；注册资本：壹拾亿玖仟叁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人民币 109,371.8193 万元）。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河阳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郭丽娅。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卢端英；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河阳路 299 号；联系电话：0576-85317617，电子邮箱：dsh@lhrcb.com。

本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临海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及各营业网点。网站地址：www.zj96596.com，www.lhrcb.com。

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零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财富私行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纪检办公室、合规管理部和审计部 15 个职能部门。营业机构包括 1 家总行营业部，城关支行、城东支行、城南支行、汛桥支行、大田支行、汇溪支行、东塍支行、邵家渡支行、小芝支行、杜桥支行、上盘支行、桃渚支行、尤溪支行、涌泉支行、沿江支行、河头支行、括苍支行、永丰支行和白水洋支行等共 19 家一级支行，各支行所辖二级支行 11 个、分理处 33 个。

（二）本行的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

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经营概况

（一）本年度经营目标及其完成情况

1.各项存款年度新增目标 77 亿元，年末各项存款实际新增 77.22 亿元，余额为 713.33 亿元，增幅 12.14%，完成目标的 100.29%。

2.各项贷款年度新增目标为 65 亿元，年末各项贷款实际新增 69.84 亿元，余额为 593.88 亿元，增幅 13.33%，完成目标的 107.44%。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544.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61.85 亿元，增幅 12.83%；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22.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75.85 亿元，增幅 21.88%。

3.五级不良贷款 4.65 亿元，比年初下降 823 万元；不良贷款率 0.78%，比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控制在综合发展考核指标以内。

4.利润总额年度目标 9.5 亿元，年末实现利润总额 10.06 亿元，完成目标的 105.87%，比上年度增加 219 万元，增幅 0.22%。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1.资产分析

2024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850.23 亿元，比年初增加 86.76 亿元，增幅 11.36%。

（1）2024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593.8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9.85%，比年初增加 69.84 亿元，增幅 13.33%。

(2) 2024 年度贷款日均余额为 554.33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61.96 亿元，增幅 12.58%。

2. 负债分析

2024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775.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78.03 亿元，增幅 11.19%。

(1) 2024 年末，各项存款年末余额 713.3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1.98%，比年初增加 77.22 亿元，增幅 12.14%。

(2) 2024 年度存款日均余额为 680.59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71.67 亿元，增幅 11.77%。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74.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8.74 亿元，增幅 13.24%。其中：

(1) 实收资本 10.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99 亿元，增幅 10.00%。

(2) 其他综合收益 2.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0 亿元，增幅 119.95%，系 OCI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值计提等。

(3) 盈余公积 16.6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8 亿元，增幅 13.52%。

(4) 一般风险准备 15.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9 亿元，增幅 11.68%。

(5) 未分配利润 29.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7 亿元，增幅

9.72%；其中：以前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 20.54 亿元，当年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8.48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总资产	7,634,686	8,502,332	总负债	6,974,822	7,755,07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782	624,326	其中：各项存款	6,295,619	7,133,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75,613	5,504,354	其中：储蓄存款	4,884,466	5,513,679
债权投资	490,519	485,888	单位存款	1,411,153	1,619,611
其他债权投资	1,040,252	800,463	所有者权益	659,865	747,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522	55,593	其中：实收资本	99,429	109,372
			盈余公积	146,767	166,608
			一般准备	135,867	151,741
			未分配利润	264,434	290,136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对比分析

2024 年，本行总收入 390276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358789 万元增加 31487 万元，增幅 8.78%；总支出 289701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258433 元增加 31268 万元，增幅 12.10%；实现账面利润 100575 万元，同比上升 219 万元，增幅 0.22%。各项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	监管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358569.44	389930.82
其中：利息收入		318798.12	336516.77
营业支出		257686.34	289348.72

其中：利息支出		136936.89	144160.61
业务及管理费		69835.51	71789.27
本年利润		100356.35	100575.38
净利润		79366.34	84782.15
职工人数		864	848
股东人数		9847	9837
股本金总额		99429.12	109371.82
资本充足率	≥ 8	13.70	14.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4	12.59	13.01
不良贷款余额		47288.27	46464.91
不良贷款比例		0.90	0.78
流动性比例	≥ 25	56.38	69.86
固定资本比例	≤ 40	10.13	8.28
利息回收率		99.28	98.76

(四)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5,785,343.01	5,151,360.35	633,982.66	97.42	98.30	-0.88
关注类贷款	107,028.29	41,811.21	65,217.08	1.80	0.80	1.00
次级类贷款	22,249.29	21,752.14	497.15	0.37	0.41	-0.04
可疑类贷款	14,983.07	13,689.51	1,293.56	0.25	0.26	-0.01
损失类贷款	9232.55	11846.62	-2,614.07	0.16	0.23	-0.07
不良贷款小	46,464.91	47,288.27	-823.36	0.78	0.90	-0.12
贷款合计	5,938,836.21	5,240,459.83	698,376.38	100.00	100.00	0.00

（五）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4.13%，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1%，均达到监管新办法达标要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5,577.69	640,535.51
一级资本净额	735,577.69	640,535.51
资本净额	799,046.41	697,031.0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654,430.51	5,086,732.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1	12.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1	12.59
资本充足率%	14.13	13.70

（六）2024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度本行账面净利润为 84782 万元，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 1.按账面净利润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78 万元；
- 2.按账面净利润 15%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717 万元；
- 3.按账面净利润 2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956 万元；
- 4.现金分红按股本金 13%分配 14218 万元。

以上当年利润部分累计分配 52370 万元，尚余 32412 万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四、股本情况

（一）股本金构成

1.基本情况

至2024年末，本行股本金9837户109371.8193万股。具体结构如下：

股金结构表

单位：户、万股、%

类别 \ 项目	户数	股金额	比例
非员工自然人股	9036	47928.1927	43.82
员工股	774	20203.0574	18.47
法人股	27	41240.5692	37.71
合计	9837	109371.8193	100.00

2.本期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共发生股权变更、转让227笔，均为自然人股。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前十大户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金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1	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	赵年高	8,265.79	9,092.36	8.31%
2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李琳	6,364.08	7,000.49	6.40%
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谢建勇	6,343.78	6,978.16	6.38%

4	台州东海塑料品制造有限公司	金 鹏	4,300.76	4,730.83	4.33%
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莺妹	2,537.51	2,791.26	2.55%
6	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罗志宏	1,951.93	2,147.13	1.92%
7	临海市鹿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张达东	1,353.34	1,488.67	1.36%
8	临海市古城街道后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蒋秀珍	1,272.14	1,399.35	1.28%
9	临海市大瀛洲投资服务部	叶元炉	780.77	858.85	0.79%
10	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与投资有限公司	汪鹏飞	780.77	858.85	0.79%
合 计		-	33,950.87	37,345.95	34.11%

2.前十大户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股金数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1	吴沁遥	社会自然人股	372.17	409.39	0.37%
2	柴云健	社会自然人股	284.55	313.00	0.29%
3	屈龙奎	社会自然人股	281.08	309.19	0.28%
4	王良福	社会自然人股	260.26	286.28	0.26%
5	张 宇	职工自然人股	259.13	285.04	0.26%
6	王光华	职工自然人股	228.25	251.07	0.23%
7	潘礼书	职工自然人股	204.22	224.65	0.21%
8	王曰敏	职工自然人股	238.57	214.71	0.21%
9	朱 群	职工自然人股	195.19	214.71	0.20%
10	陈学长	职工自然人股	165.58	182.14	0.17%
合计	-	-	2,489.00	2,690.18	2.47%

3.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股金数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1	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并派驻董事的法人股东	8,265.79	9,092.36	8.31%
2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并派驻董事的法人股东	6,364.08	7,000.49	6.40%
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并派驻董事的法人股东	6,343.78	6,978.16	6.38%
4	郭丽娅	董事长，担任职工董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122.98	145.28	0.13%
5	孙志峰	担任职工董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	15.00	0.01%
6	金坚强	担任职工董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30.36	33.40	0.03%
7	梁 华	担任职工董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0.1259	0.1385	小于 0.01%
8	方 策	担任自然人董事的社会自然人股东	30.00	33.00	0.03%
9	屈龙奎	担任自然人董事的社会自然人股东	281.08	309.19	0.28%
10	李登米	监事长，担任职工监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22.56	24.81	0.02%
11	胡 萍	担任职工监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19.95	21.95	0.02%
12	徐丽霞	担任职工监事的职工自然人股东	4.34	4.77	小于 0.01%
13	王 超	担任自然人监事的社会自然人股东	0.52	0.57	小于 0.01%
合 计		-	21,485.57	23,659.12	21.61%

注：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主要股东分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派驻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等三大类。

4.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股权金额	股权质押比例
1	浙江临亚股份有限公司	9,092.3639	8.31%	6,100.00	67.09%
2	台州东海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4,730.8348	4.33%	4,300.00	90.89%
合计		13,823.1987	12.64%	10,400.00	-

（三）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笔授信金额在 7,710.27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债权投资 余额(万 元)	保函敞口 (万元)	合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关联方 关系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92,106.00	37,080.00	36,136.64	-	73,216.64	9.50%	持股 5% 以上并派驻董事的法人股东
龙威集团（临海）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5,954.00	11,102.89	-	2,424.40	12,882.89	1.67%	董事屈龙奎控制的企业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交易余额在 38,551.35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债权投资 余额 (万元)	合计	占资本净额 比例	关联方关系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 关联方	92,106.00	37,080.00	36,136.64	73,216.64	9.50%	持股 5% 以上 并派驻董事的 法人股东

五、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逐渐完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公司决策机构，监事会是本公司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是本公司执行机构。

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加强了公司治理，并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进行了明确，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监事履职考核办法与津贴管理办法、股份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一）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2024 年

度财务预算的报告》《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转增股本方案》《临海农商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社会董监事报酬的报告》《关于聘请浙经天策会计事务所为本行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中介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临海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临海农商银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管意见书和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临海农商银行 2024 -2026 三年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规划》《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绩效评价报告》《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报告》《临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临海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临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改临海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临海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关于选举临海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临海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报经监管部门董事任职资格审批。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能够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功能，根据经济金融现状，对临海农商银行经营发展目标、经营与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地制定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资本规划等方案。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并对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监督经营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和年度报告，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024 年度，临海农商银行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0 次，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 4 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76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关联交易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7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2 次。会议召开的次数、时间、出席人数及召集过程、审议表决通过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等基本符合临海农商银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 2024 年末，临海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4 人、股东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2 人。临海农商银行董事会在 2024 年 8 月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2024 年任职时间为 8 月至

12月。

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董事会职务
1	郭丽娅	女	1973.03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长
2	洪 权	男	1976.12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执行董事
3	梁 华	男	1973.03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
4	李登米	男	1978.11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
5	金坚强	男	1980.07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
6	刘丽芬	女	196706	大专	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股东董事
7	应世龙	男	196311	大专	临海市古城街道东湖村书记	股东董事
8	庞莹莹	女	198310	大专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股东董事
9	许小荷	女	196109	高中	临海市恒盈制衣厂厂长	股东董事
10	朱敏芳	女	195906	大专	临海市永丰镇更楼村副书记	股东董事
11	吴沁遥	男	198807	大专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计	股东董事
12	屈龙奎	男	196509	大专	浙江龙威灯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董事
13	蔡小红	男	197012	高中	临海市白水洋大园果蔬合作社理事长	股东董事
14	朱美聪	女	197510	本科	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	独立董事
15	楼海森	男	198011	硕士	浙江恩坦产业与金融研究院副秘书长	独立董事

(2)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董事会职务
1	郭丽娅	女	1973.03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长
2	孙志峰	男	1977.10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书记、 行长（代为履职）	执行董事
3	梁 华	男	1973.03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
4	金坚强	男	1980.07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
5	罗建勋	男	1989.07	本科	浙江银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股东董事

6	应世龙	男	196311	大专	临海市古城街道东湖村书记	股东董事
7	庞莹莹	女	198310	大专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股东董事
8	方策	男	1994.06	本科	浙江叶天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董事
9	屈龙奎	男	196509	大专	浙江龙威灯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董事
10	朱美聪	女	197510	本科	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	独立董事
11	楼海森	男	198011	硕士	浙江恩坦产业与金融研究院副秘书长	独立董事

注：孙志峰董事资格于2025年1月向监管部门报备后生效。

3.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临海农商银行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位董事基本能及时了解临海农商银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和绩效考核等事项。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评价对象	人员类型	评价结果
郭丽娅	董事长	称职
梁华	执行董事	称职
金坚强	执行董事	称职
罗建勋	股东董事	称职
应世龙	股东董事	称职
庞莹莹	股东董事	称职
方策	股东董事	称职
屈龙奎	股东董事	称职
朱美聪	独立董事	称职
楼海森	独立董事	称职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楼海森、朱美聪担任本行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共参与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亲自出席参加会议并参加表决。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监事会履职情况

1.基本情况

监事会是临海农商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2024年，本行监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依法行使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主要包括：监事会在参与决策和支持经营管理活动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针对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不足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提出建议，依法、合规监督，促进了临海农商银行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2024年度，临海农商银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审议并表决通过68项决议，会议召开的次数、时间、出席人数及召集过程、审议表决通过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等基本符合临海农商银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临海农商银行监事会成员 9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临海农商银行监事会在 2024 年 8 月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2024 年任职时间为 8 月至 12 月。

(1)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监事会职务
1	蒋定双	男	1969.11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调研员	职工监事
2	胡萍	女	1976.01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职工监事
3	徐丽霞	女	1987.07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
4	王艺澄	女	1988.04	本科	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财务	股东监事
5	王超	男	1985.10	本科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监事
6	陈森虎	男	1973.07	大专	临海市古城街道后山村村委委员	股东监事
7	王素贞	女	1968.01	大专	台州恩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退休）	外部监事
8	朱立权	男	1960.05	在职研究生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外部监事
9	何方	男	1977.10	研究生	浙江传媒学院城市品牌中心主任	外部监事

(2)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监事会职务
1	李登米	男	1978.11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职工监事
2	胡萍	女	1976.01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员工	职工监事
3	徐丽霞	女	1987.07	本科	临海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
4	王艺澄	女	1988.04	本科	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财务	股东监事

5	王超	男	1985.10	本科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监事
6	陈森虎	男	1973.07	大专	临海市古城街道后山村村委委员	股东监事
7	王素贞	女	1968.01	大专	台州恩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退休）	外部监事
8	朱立权	男	1960.05	在职研究生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外部监事
9	何方	男	1977.10	研究生	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社会治理与传播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外部监事

3. 监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行监事在参与决策和支持经营管理活动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针对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不足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提出建议，依法、合规监督，促进了本行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评价对象	人员类型	评价结果
李登米	监事长	称 职
胡 萍	职工监事	称 职
徐丽霞	职工监事	称 职
王艺澄	股东监事	称 职
王 超	股东监事	称 职
陈森虎	股东监事	称 职
王素贞	外部监事	称 职
朱立权	外部监事	称 职
何方	外部监事	称 职

(四) 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

1. 经营管理层成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孙志峰	1977.10	本科	行长（代为履职）
梁 华	1973.03	本科	副行长
金坚强	1980.07	本科	副行长

2. 对经营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4 年度，本行经营管理层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计划，坚持稳中有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实现质量、规模、效益均衡协调发展，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3. 履职评价结果

根据上述各项评价，评定结果如下：

评价对象	人员类型	评价结果
孙志峰	行长（代为履职）	称 职
梁 华	副行长	称 职
金坚强	副行长	称 职

六、薪酬情况

（一）本行制定了与本行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培养、风险控制相适应的薪酬机制，完善《临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支行员工月薪考核办法》《临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支行经营管理考核办法》《临海农商银行总部员工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预发薪酬 554.26 万元(含税)。

七、全面风险管理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合规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在实现经营目标、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将持续追求规模、效益与质量的均衡发展，强调业务收益与风险承担的相互匹配。倡导“稳中求进、主动可控”的风险管理文化与基调。

(一) 流动性风险

2024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190.70 亿元，其中一个月内到期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为 37.02 亿元，一个月内到期合格贷款 35.08 亿元，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 81.13 亿元；流动性负债 272.98 亿元，其中活期存款 205.69 亿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59.39 亿元，流动性比例为 69.86%，高于监管底线值 44.86 个百分点，不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职责。以高级管理层为核心，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其他各职能部门等相互配合，已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有关各方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并建立适当的问责机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管理部门能够切实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有效管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为避免资产和负债过度期限错配、流动性资产储备不足引发流动性风险，本行在管理过程中以流动性监管指标为引导，持续完善流动性指标监控与限额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品种、币种、交易对手、市场、行业、期限、地域等。在流动性管理过程中，本行结合资产负债的剩余期限、担保方式、关联交易、交易对手的历史情况等确定相应限额的大小与指标偏好。同时将流动性指标水平、现金流管理与限额管理相结合，并定期采取审慎性、合规性原则计算流动性指标和现金流缺口，做好日常监控管理。

流动性风险策略和管理模式。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情况，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完善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管理策略和程序、实施压力测试、修改相应的风险应急计划，并组织实施流动性压力测试与流动性实战演练。当监测指标超目标值时，由计划财务部确定风险情况，协同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进行处置，并及时按照风险程度向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

2024 年以来，本行通过以下四方面措施切实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持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加强部门协同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协同金融市场部做好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及市场利率变化的监测，引导好日间流动性管理，精准化资金配置，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并做好同业融资管理，控制好同业负债依存度；二是加强流动性指标监测，按日、周、旬、月相结合，监测好流动性缺口和修改指标，特别

是从流动性匹配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指标出发，监控自身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对流动性状况的影响，突出偏好范围，引导全行合理管控流动性，兼顾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统一；三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存款流失、贷款逾期、同业负债规模下降、交易对手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本行按季度开展的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四是完善好本行流动性应急预案，以计划财务部为统筹部门，对各部门的应急职责进行明确，分类规定临时性、长期性、市场性流动性风险和各类触发条件，明确在各类别流动性风险及触发条件下，各职能部门与支行应采取的措施和报告路径，并按年开展实战性质的流动性应急演练，建立起完善的应急预案及措施体系。

（二）信用风险

至2024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593.88亿元，较年初增69.84亿元。不良贷款余额4.65亿元，较年初下降0.08亿元。不良率0.78%，较年初下降0.1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557.19%。不良额、率均有所下降，资产质量整体平稳可控。

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风险优先”理念，通过制度完善、流程管控与清收攻坚多维度发力，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能力。

1.完善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根据业务发展与监管政策

要求，动态修订并印发《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房地产抵押评估指导意见》《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授信准入标准、风险分类规则及抵押评估规范，从制度层面筑牢风险防控底线，确保业务操作与风险管控有章可循。

2.严格授信流程，强化前端把控。落实“授信会、风规会”两层授信审议机制，对大额贷款实行差异化管理制度，通过多维度风险评估与集体决策，审慎把控授信准入质量。依托放款中心职能，严格审核信贷档案完整性与合规性，促进信贷业务全流程规范化。

3.攻坚不良清收，压实处置责任。持续开展“雷霆战纪”系列清收行动，2024年分阶段组织“不良清收月”“不良清收周”专项活动，凝聚全员清收合力。建立支行与总行两级听证制度，将每季新发生不良贷款纳入听证范围，通过责任倒逼机制，在全行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清收”的高压氛围，推动不良贷款处置效率提升。

（三）市场风险

本行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场风险治理结构，和包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等部门的前、中、后台管理架构，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构建了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和应急机制。积极推进市场风险内部管理方法的实施，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持续完善交易对手、同业机构的风险暴露和授信额度

管控。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利率风险，其一，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市场利率整体呈现下行态势，本行息差空间受到挤压，盈利水平面临挑战；其二，为争夺有限的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同业间在存贷款利率定价上竞争白热化，进一步加剧了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其三，资产配置结构较为单一，难以有效分散风险。当前本行资金业务主要以债券投资、公募基金为主。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资金业务资产余额 222.67 亿元，负债余额 25.32 亿元。资金业务运营杠杆倍数为 1.13 倍，符合不高于 1.4 倍的监管要求。同业负债依存度为 3.27%，符合不高于 20% 的监管要求。季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均显示风险较低。

综合来看，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控制在预期内，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市场投资总体运营平稳，风险可控。

（四）操作风险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操作风险治理架构，确定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指导和协调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2024 年度，本行通过信贷业务各类专项检查、会计等级达标评估、员工行为排查、审计监督等措施，实施对重点岗位、重点业务、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等主要风险点监测，组织开展了多部门联合的飞行检查，全年覆盖辖内所有网点。有效提升了本行操作风险防范水平，确保各项业务安全运行。

（五）国别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未对境外借款人开展授信业务、未开展国际资本市场业务、未设立境外机构、未建立境外代理行及未开展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暂不存在国别风险。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通过对利率敏感性资产与负债重定价期限的统计，不仅考虑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还考虑利率平行上移、平行下移、变陡峭、变平缓、短期利率上升、短期利率下降等六种利率冲击情形，对经济价值的影响，2024 年末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为 25.75%，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2024 年，本行进一步明确声誉风险监测责任和报告路径，全面加强声誉风险防控力度，落实“全员参与、专业处置、防患未然”的原则，实现在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的同时，全面树立良好社会形象。2024 年，本行声誉风险形势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八）信息技术风险

2024 年，本行全面落实监管机构决策部署，以数字金融为核心动力，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重点领域注入数字化支撑，加速推进 IT 研发运营全链条数字化转型。

着力打造“开放互联、智能驱动、敏捷高效、风险免疫”的新型金融科技架构，推动技术能力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促进创新突破与风险防控动态平衡。全年科技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完善，关键系统运行稳健可控，重大风险事件保持零发生。

（九）洗钱风险

2024年，本行持续深化反洗钱管理，通过制度优化、风险防控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内控管理。结合监管要求与本行业务开展情况，修订《临海农商银行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4项核心制度及实施细则，有效提升内控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深化风险排查，筑牢金融防线。建立“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回溯”全流程监测机制，全年完成初次识别自然人客户36792户、机构客户3579户，持续识别自然人客户614439户、机构客户11930户。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排查10次，核查账户15439户。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报送大额交易1093份，可疑交易50份。三是双管齐下，推动反洗钱宣传落实成效。对内开展反洗钱全员培训、小班化培训等22场，进一步提升内部员工反洗钱技能；对外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在网点、社区、企业、行政村开展反洗钱宣传741场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发布专题内容26期，发送风险提示短信11.82万条，受众人数共计10万余人，有效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2024年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

（十）集中度风险

2024年，本行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10760万元，占资本净额1.35%，符合低于10%的监管指标要求。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额34696.2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4.72%，符合低于15%的监管指标要求。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70542.66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9.59%，符合低于20%的监管指标要求。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91038.02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12.38%，符合低于25%的监管指标要求。

八、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普惠金融再提质

1.服务“三农”方面。全面提升农户金融服务水平，通过网格化和标签体系，整合家庭资产池、三资系统、扩中家庭中“农户”标签的数据，构建全行农户数据底座，实现基础数据的动态更新与持续优化。坚持开展“共富大走访”，完成32万户农户信息采集，全行农户贷款96123户，余额357.23亿元，个人贷款中农户贷款占比97.18%。深化农创客“1+3”金融服务机制，推出“台富农创贷”，向农创客群体提供不少于5亿元的专项授信，并出台“新农人”培育信贷支持政策。

2.服务“小微”方面。以“精准滴灌”，润泽小微成长沃土。坚持“扩面增量”与“提质增效”并重，重点支持首贷户和初创型小微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至2024年末，本行企业贷款户数达5771户，贷款余额190.9亿元，全年新增549

户，增量 29.82 亿元；推广“小微易贷”“小微信保易贷”等特色产品，为全市 514 家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 41.23 亿元，科技型企业合作覆盖面突破 50%。以“数字赋能”，打造智慧金融生态。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等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农商模式”，绘就乡村振兴画卷。重点打造“乡村振兴·产业兴旺”“共同富裕·普惠共享”两大特色服务系列，在全市创建 32 个便民“农商生活圈”，通过“共富工坊”府城商圈、“共富合伙人”等项目，为各镇街道授信 72 亿元，为临海市乡贤会授信 100 亿元，全面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二）优质服务再拓展

与市委老干部局共建“银景丰收驿站”，建设“金色年华俱乐部”，为老年人提供就医、养生、烹饪、老年课堂等“一站式”养老空间。成立 8 个月共举办活动 220 场，服务 7782 人次。以天文为主题打造“童心发射基地”，为儿童提供技能教育、天文探索、职业体验等“一体式”成长空间。成立 8 个月共举办活动 186 场，服务 4413 人次。

（三）民生保障再巩固

“医”得安心，在全市 4 家公立医院与 19 个乡镇卫生院中布放智慧机具 267 台，智慧医疗服务范围覆盖全市城乡；与临海市医保局合作，在台州率先上线“刷脸支付”功能。“食”得放心，在政府部门、学校等职工食堂上线“智慧食堂”项目，支付

效率提高 30%以上、食材浪费减少 20%以上。“住”得舒心，成立台州首家房票超市，根据市场交易需求定制化开发房票系统，房票交易金额 18.64 亿元。“行”得开心，与社发集团、大数据运营公司共同打造“城市级充停平台”，实现“无感停车”服务全覆盖。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本行全渠道受理投诉共 134 件，解决 134 件，投诉结案率 100%。从投诉业务办理渠道来看，主要为营业现场投诉；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主要为银行卡类业务投诉；从投诉原因来看，主要为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本行在办理咨询投诉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投诉管理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事件调查、信息录入、上报、情况反馈及客户回访等相关工作，积极处理各类咨询投诉业务，全年未因消保工作不到位出现消保负面舆情事件。

十、重大事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关于临海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台银保监复〔2024〕69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994291222 元变更为 1093718193 元。本行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按规定在临海市市场登记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2024 年度，本行无重大经济案件和重大经济责任事故发生。

十一、财务报表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

附件：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